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12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华电”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金利华电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金利华电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情况

金利华电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停牌并公告。金利华电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金利华电、创业板综合指数、深证制造业指数的波动情况如下：

日 期	金利华电收盘价(元/股)	创业板综合指数	深证制造业指数
2015 年 9 月 23 日	19.20	2355.00	1768.41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9.85	2787.77	2040.83
涨跌幅（%）	55.47	18.38	15.40

如上表所述，金利华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超过 20%。

二、金利华电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金利华电已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

根据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赵坚（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公司员工何红萍、马俊峰、余洋、施岳鹏的配偶李敏及交易对方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光杰买卖金利华电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1	赵坚	控股股东、 董事长、总 经理	2015年5月22日	大宗交易	卖出	-5,200,000
			2015年8月5日、 6日	通过资产管理 计划增持股票	买入	979,283
2	何红萍	会计	2015年4月28日	深圳证券交易 所集中竞价	买入	5,800
			2015年4月30日		买入	2,000
			2015年4月30日		卖出	-5,800
			2015年5月5日		买入	2,000
			2015年5月7日		买入	500
			2015年5月15日		卖出	-4,500
3	马俊峰	办公室行 政人员	2015年10月15日	深圳证券交易 所集中竞价	买入	900
			2015年10月16日		买入	500
			2015年10月16日		卖出	-900
			2015年10月19日		卖出	-500
			2015年10月26日		买入	1,000
			2015年10月27日		卖出	-1,000
4	余洋	人力资源 部部长	2015年8月3日	深圳证券交易 所集中竞价	买入	200
			2015年8月6日		买入	200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5	李敏	质管部主管施岳鹏的配偶	2015年8月6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卖出	-200
			2015年8月7日		卖出	-200
			2015年8月10日		买入	300
			2015年8月12日		卖出	-300
6	张光杰	交易对方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8月1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买入	4,600
			2015年8月25日		买入	2,100
			2015年8月26日		买入	9,700
			2015年8月26日		卖出	-1,300
			2015年8月27日		买入	24,900
			2015年8月31日		卖出	-25,700
			2015年9月1日		卖出	-5,000
			2015年9月1日		买入	15,000
			2015年9月2日		卖出	-5,000
			2015年9月2日		买入	5,000
			2015年9月7日		卖出	-24,300

根据金利华电控股股东赵坚出具的说明，其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200,000股及于2015年8月5日、6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979,283股的行为，系出于其本人基于对当时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金利华电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着眼于维护金利华电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5月26日和2015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5-029）和《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5-039），就上述赵坚减持和增持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根据何红萍、马俊峰、余洋、施岳鹏的配偶李敏、张光杰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人员买卖金利华电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消息，买卖金利华电股票的行为

系其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独立判断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同时，上述人员承诺：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本人愿将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金利华电股票所获收益无偿交予金利华电。

本次重组于2015年10月11日进行第一次筹划，上市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9日起停牌。上述股票买卖交易发生时，相关人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均不知情。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主体买卖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钱华

内核负责人：张建华

部门负责人：彭娟娟

财务顾问主办人：彭娟娟 富博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4日